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长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